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俊德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85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06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俊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回溯96小時」，更正為「回溯72小時」；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俊德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張俊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5月25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01 為，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  
03 後，猶未思積極戒毒，竟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所為實屬  
04 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施用毒品具有相當程度  
05 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  
06 不相同，而具有「病患性」特質，本質上係屬戕害自身健康  
07 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程度應屬較低；兼衡  
08 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  
09 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  
11 科罰金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

16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史華齡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毒偵字第853號

31 被 告 張俊德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張俊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而於民國111年5月25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51號、第2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復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2月23日17時3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2月23日17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對面，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帶回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俊德於警詢時之供述	矢口否認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辯稱：我現在沒在用毒品了云云。
2	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林偵112612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月9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林偵112612號）、本	佐證被告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各1份	
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佐證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檢 察 官 張志杰